

調查意見

- 一、依104年核四第一仲裁案台電向奇異日立公司提出之43項反請求，顯示核四諸多系統（如，重要性有如核電廠大腦與神經系統之DCIS分散式控制暨資訊系統、關鍵子系統、系統間介面與整合等）、諸多設備（不符規範、設備缺陷、數位網路通訊缺陷等）、文件（操作、維護手冊等）多有問題，而迄今仍有23項尚未解決，其中高達近七成於103年7月經濟部宣布核四通過安檢之前，即已發現問題。此外，台電於核四1號機燃料裝填前，涉及安全相關或重要系統需提送原能會審查187份系統功能試驗報告，截至106年5月止，有155份經原能會審核同意，其餘32份停審。依現行法律規定，核能安全監管機關為原能會，依法經濟部的核四安檢報告不能取代原能會依法規定的「系統功能試驗報告」。經濟部不能替代原能會核能安全的審查角色，安檢小組沒有解決安全問題，經濟部宣布核四通過安檢，不代表核四安全。然而103年7月30日經濟部長及相關人員對外召開記者會，僅憑臨時組成之安檢小組所做的不具法律效力之報告，即宣稱核四安全無虞，誤導社會輿論，亦造成部分社會人士誤解安檢報告即可證明核電廠安全，以致事隔七年，110年3月原能會仍須對外澄清核四尚未符合安全要求，核四迄今爭議不斷，經濟部顯有嚴重違失。
- 二、台電囿於審查能力不足，對承商不願承諾矯正或修補不符規範之設計、設備、……器材組件等，竟任令承商予取予求，未及時監督改善。如，反請求第8項，奇異日立公司提供不符輻射防護設計之設備，台電先是依

照奇異日立公司「事故分析」之計算，向原能會提出向下修訂，對核電廠安全至關重要之文件「終期安全分析報告」(FSAR)相關標準後，因與廠商發生仲裁爭議，方將廠商提供環境驗證不合格之設備列入求償又遲至本院啟動調查，詢問本項次有問題之組件數量台電始全面清查，發現不符合輻射劑量規定之安全相關設備計有1,292個組件之多，台電對核四品質把關之相關作為，確實不夠嚴謹，核有怠失。

三、103年核四宣布封存前，1號機試運轉測試尚未完成，2號機更未進入測試階段，在104年第一仲裁案反請求43個項次中，以重要性有如核能電廠大腦與神經系統的DCIS(分散式控制暨資訊系統)，台電坦承項次21涉及DCIS設備之設計修改案計有4,763個，然修改後奇異公司從未提供更新版操作和維護手冊；項次第18項(不合格設備問題)，計有111個與DCIS有關之設備/組件故障，迄今仍有高達5成以上之設備/組件尚待修復；項次第43項雖然看似一項，實則包含897個不同設備及設計問題，其中跟DCIS有關的問題計有355個。此外，尚有項次17、項次25、項次42等與DCIS有關之諸多問題，台電迄今無法解決。顯見103年核四封存前，台電已無法確保核四是安全的，即使當時並未封存、繼續興建運轉下去，仍需面對諸多難解的安全問題，如今核四斷層新事證，更加劇後續處理之困難度。103年經濟部竟以正式記者會公開向社會大眾提供錯誤訊息，導致國家重要政策難以獲得理性討論，至今紛擾不斷，核有怠失。

四、第一仲裁案反請求項次第43項，雖然看似一項，實則包含有897個不同的設備及設計問題，因台電將請求金額

附件一

在10萬美元以下之897個問題，全部放在一項，台電坦承迄今該等問題並未完全解決。經查897個中有355個屬於攸關核四安全的DCIS(分散式控制暨資訊系統)。諮詢委員亦指出，其中甚多涉及系統安全問題。顯見台電興建核四多年，無法及時與奇異日立公司解決該等問題，導致核四廠存在諸多缺陷，核有督導不周之怠失。

- 五、由台電所提供之核四仲裁案反請求資料可知，此案台電不但支付奇異日立公司56.29億餘元新臺幣，至今仍有諸多攸關核四安全之設計、設備等問題尚未解決，此事本應公諸社會，讓國人了解其中資訊，然台電將仲裁案資訊列為機密，以致外界無從了解，直至監察院啟動調查，台電始經內部檢討認並無列密之必要而解密。由於核能電廠各種設計、設備及要達運轉階段之各種程序甚為繁複，若資訊不夠透明，社會各界不清楚實情，則爭議不斷，難以理性溝通及討論。台電應向外界適時公布正確訊息，避免社會誤解及紛爭。